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嘉立创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259.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4,442.3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817.3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13 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817.3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前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24,817.38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24,817.38 万元投资建设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并为新增实施主体江苏中信华提供借款以实施该项目，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新增实施主体签署借款协议并提供对应额度的无息借款、使用募集资金划转等手续。

三、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新增募投项目“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江苏中信华。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24,817.38 万元向江苏中信华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用于前述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盛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合成材料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9,536.85	95,530.33
	净资产（万元）	-7,556.70	54.33
	营业收入（万元）	58,222.26	72,336.88
	净利润（万元）	-1,765.49	7,038.51

五、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信华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推进江

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系基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江苏中信华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江苏中信华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用于江苏中信华高多层线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信华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信华提供借

款以实施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磊　　李　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